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

(1) 申　請　者	：	Microchip Technology Inc. (2355 West Chandler Blvd. Chandler, Arizona, USA 85224-6199)
(2) 製 造 廠 商	：	Microchip Technology Inc.
(3) 器 材 名 稱	：	RN-131
(4) 廠 牌 型 號	：	WIFLY GSX / RN-131GSX
(5) 發射功率（電場強度）	：	2.412-2.462 GHz: 23.76dBm
(6) 工 作 頻 率	：	2.412-2.462 GHz (DSSS 11CH) 2.412-2.462 GHz (OFDM 11CH)
(7) 審 驗 日 期	：	100 年 03 月 03 日 (換證日期：102 年 12 月 25 日)
(8) 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	CCAF11LP0240T6

說明：

1.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2.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其型號、設計、射頻性能如有變更，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3. 違反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電功率者，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驗證機關(構)並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標籤。
4. 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
5. 本型式認證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15 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型式認證標籤，並於次日起 30 天內，應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

備註：

1. 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 3.10.1 章節)之規定。
2. 本器材使用之天線：參照附件三表列之天線。
3. 本公司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購認證證書號碼:NCC-RCB-05/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號碼:NCC-RCB-05)，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4. 本案審驗模組為完全模組，適用於任何平台。「平台」定義如下：若器材不組裝本案審驗模組，消費者仍能正常使用該器材主要功能，該器材得視為平台。若器材不組裝本案審驗模組，消費者不能正常使用該器材主要功能，則該器材不能視為平台，該類不同廠牌型號器材組裝本案審驗模組後，須分別申請型式認證。
5. 經審查同意換補發申請。型式認證證明之申請者因公司合併，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由合併後存續之公司使用原型式認證證明。原持有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遺失，向原驗證機構申請補發。

COPY

附件三

No.	Brand	Ant. Type	Con. Type	Peak Gain (dBi)	Model No.
				2.4GHz	
1	Pulse	Dipole	U.FL	2.0	W1010
2	Antenova/GigaAntRufa	Printed monopole/Chip	NA	2.1	Rufa

COPY